

##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7年8月7日，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上海育博营养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育博食品”）签订了为期17个月的《贝因美（注册奶粉品类）总承销协议》及《贝因美产品销售合同》。根据相关协议，育博食品作为公司天才宝贝（艾贝可）、育婴博士臻佑等注册奶粉品类的全国范围总承销商，协议期间为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，合同期间销售目标为含税100,000万元（其中2017年含税3亿，2018年含税7亿）。

### 二、协议方情况

#### 1、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上海育博营养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余世杰

注册资本：200万

成立时间：2013年11月20日

住所：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665号701-1室

经营范围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婴儿用品、服装服饰批发零售；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商务信息咨询，企业营销策划。以下限分支经营：批发：预包装食品（不含熟食卤味、冷冻冷藏），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奶粉），食品存储（不含冷冻冷藏）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育博食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为公司天才宝贝系列产品全国总销售商，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总销售含税金额1.24亿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育博食品为育博国际集团旗下公司，育博国际集团是一家专业从事婴幼儿食品、用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为一体的婴幼儿产业综合运营公司，旗下拥有上海育博营养食品有限公司、金莱优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英贝康母婴用品有限公司、欧贝嘉（上海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，现有员工1000余人，营销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国各地，目前全国运营圣元超级优强、育婴博士、贝因美天才宝贝、英国康多蜜儿、美赞臣、飞鹤、辉山、同济生物等几大品牌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### 三、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或者“合同”）

#### 1、协议双方

甲方：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育博营养食品有限公司

2、协议标的内容：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承销甲方的天才宝贝（艾贝可）、育婴博士臻佑等品类的配方注册奶粉，并负责其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推广。

3、销售目标：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销售目标合计为含税100,000万元（其中2017年含税3亿，2018年含税7亿）。

#### 4、具体销售协议：

4.1本协议为乙方承销甲方的天才宝贝（艾贝可）、育婴博士臻佑等品类的配方注册奶粉的框架协议，双方（包括其关联公司）将于90日内另行签订具体的销售协议，约定具体的履约规程及双方权责。

4.2乙方承销甲方天才宝贝（艾贝可）产品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《贝因美产品销售合同》。

4.3乙方承销甲方育婴博士臻佑产品，由甲方下属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《产品供销协议》。

5、协议生效条件：有效期自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；在合同到期日前20天由各方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。

6、《贝因美产品销售合同》约定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，甲方接受乙方以电汇或银行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，甲方确认全额货款到账后向乙方发送订单产品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7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与赔偿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。

本次签订的协议金额总计为含税人民币10亿元（其中2017年含税3亿，2018年含税7亿），该协议总金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6.17%，

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目前厘定并执行的收入确认原则，预计合同的履行预期将对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同时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相关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影响力和品牌形象。

2、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且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。

#### 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、协议方经营情况变化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等因素，存在完不成10亿销售目标的风险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